

合同编号：SXHXCG-2025-24

神木市水利局

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

采 购 人： 神木市水利局

供 应 商： 陕西殊卓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-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水利局

乙方：陕西殊卓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落实陕西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加强取水口动态监测与数据监管，需实施“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；乙方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供应、工程施工及数据对接能力，且已通过甲方采购招标程序成为中选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》（SL/T 356-2022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”的原则，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3.1 项目背景：为实现陕西省水资源“取、用、耗、排”全链条监管，乙方需完成甲方指定取水口的监测设备部署、站点建设及数据实时上传至“陕西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满足《陕西省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。

3.2 项目地点：神木市辖区内甲方指定的 99 处用水单位取水口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：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取水口监测站点清单。

3.3 项目目标：完成指定取水口的流量数据实时采集，采集频率符合上级单位要求；实现监测数据 100%接入“陕西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”；完成项目验收后，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，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及数据持续上传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

2.1 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2：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工程量清单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¥685956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整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（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接口对接费、培训费、1 年运维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3.2 价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采购设备、安装调试，乙方完成所有取水口设备安装调试，并实现数据连续 7 天稳定上传至指定平台后，提交《进度验收申



请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设备检测报告、设备安装影像资料）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要求

4.1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《取水口监测站点基础资料》（位置图、管网信息等）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进场施工。

4.2 竣工日期：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，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上传对接，并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》。

4.3 工期延误处理：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，协商调整工期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

5.1 质量标准

设备质量：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需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《检测报告》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，严禁提供翻新、伪劣产品。

施工质量：设备安装需牢固、合规，供电系统稳定，防护措施到位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；数据采集精度需满足：流量误差 $\leq \pm 2\%$ 。

数据上传质量：数据上传成功率 $\geq 98\%$ （月统计），无数据篡改、丢失情况。

5.2 验收流程

到货验收：乙方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会同乙方对设备数量、规格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，出具《设备到货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7 日内更换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竣工总验收：项目完工后，乙方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》及全套资料（含施工照片、设备清单、检测报告、数据记录、培训记录等）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总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订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限期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监督乙方的设备供应、施工及数据上传进度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；参与各阶段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；要求乙方对项目相关数据（如取水口流量数据）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义务：协调取水口管理单位配合施工；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，不得无故拖延；组织验收时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提供验收标准及流程说明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按合同约定收取价款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；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，因资料缺失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有权要求工期顺延。

义务：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提供设备及服务，确保设备质量合格、施工安全规范；运维期内，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（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）到场处置，每月根据甲方反馈的问题逐一排除数据上传的问题；对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、监测数据保密，保密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 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违约责任：

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为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合同标准，需无条件更换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；若导致数据失真或安全事故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（含甲方因数据错误导致的行政责任赔偿）。

若乙方数据上传稳定性不达标（月缺失率 > 5%），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 1% 的合同价款；累计 3 次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回甲方损失的权力。

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项目数据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.2 甲方违约责任：

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故意拖延验收，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，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8.1 保密条款：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、数据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；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

8.2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，可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3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4 合同变更：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8.5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（《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取水口监测站点清单》《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工程量清单》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授权人）：

日期：

2025.10.8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授权人）：

日期：

